

彰化縣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、9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家人關係與互動	2	1	1
	下學期	4、6 家庭資源管理 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	2	1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8-9 家庭工作互動 世代相處	2	1	1
	下學期	12 公民意識覺醒 社會性別共作	2	1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6 自我覺察、自我調節和 自我激勵	2	1	1
	下學期	7-12 社交技巧學習 正向情緒表達	2	1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4-6 危機壓力與調適	2	1	1
	下學期	5-8 性別角色轉移 平權價值觀概念學習	2	1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9-11 氣候自然與人為變化 減緩和調適全球暖化	2	1	1
	下學期	8-10 生物多樣及自然地形 維護及保育法規	2	1	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